

(A类)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371号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125098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无党派人士：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山市学校传统文化艺术教育的建议》（第125098号）提案收悉，经综合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提案指出将当地文化融入学校教育可促进学生的身心发展、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目前，我市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发展迅速，有部分学校把中山咸水歌、醉龙舞等作为学校传统文化及校本课程的开发内容，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仍然存在中小学对中山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视程度略显不足，本地传统文化教育资源普遍缺乏和学生普及面还不够广的问题。要求通过编制中山本土传统文化艺术进校园长期规划，丰富本地乡土教材或校本教材的内容，打造更多本土文化保护传承教育实践基地，促进第二课堂和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的开展等方式，增强青少年保护发扬本地传统文化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我局认为该提案对发展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很有借鉴意义，予以采纳。

## 一、制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各类专题活动

我局一直重视传统文化艺术教育，积极开展中山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验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大赛等活动，详细制定了符合学校实际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和系列活动，得到了非常好的反响。

## 二、丰富本地乡土教材或校本教材的内容，推动中小学普及推广本地传统文化艺术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播力度，推动中小学普及推广本地传统文化艺术，我市2009—2020年期间先后编辑出版了《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共二卷）、《年年出色》、《龙醉中华》、《龙跃云宵》、《中山咸水歌》、《童趣咸水歌》、《香山家珍》等非遗丛书和绘本，以图文形式对我市主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介绍。今年6月已编辑出版了《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第三卷），“非遗之韵”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绘画作品集等；10月将继续编辑出版《唱读中山咸水歌》教材，挑选中山咸水歌中具有代表性的曲目进行记谱、录音，为中山市的咸水歌传承基地以及中山市的中、小学生学唱中山咸水歌提供必要的指导教材。

## 三、打造更多的本土文化保护传承教育实践基地，促进第二课堂和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的开展

为了推动中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从2009年起，已依托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项目建立各级非遗传承基地。目前我市共建有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17所，省级非遗传承基地共6个，其中在中山市东升镇胜龙小学建立了中山咸水歌的省级传承基地；共建有市级非遗传承基地28个，其中在11所中、小学建立中山民歌传承基地，在2所小学建立三角麒麟舞、黄圃飘色传承基地，在1所中职院建立小榄刺绣传承基地。计划今年下半年将在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学院建立白口莲山歌传承基地、在坦洲镇林东小学建立中山咸水歌传承基地、在东区水云轩小学建立起湾金龙扎作技艺传承基地、在元一沉香馆建立五桂山土沉香生产与制作技艺传承基地等等。

为促进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二课堂和课外艺术实践活动中开展，2015年起至今，每年组织中山民歌传承基地在各镇街场馆开展交流展演活动。参演学生年龄在6-15岁之间，通过相互交流、展演，促进基地之间的合作，提升民歌传承基地的传承教学水平。今年将计划11月组织12所民歌传承学校继续举办民歌传承基地交流展演活动。同时自2007年起，市文广旅局一直坚持每年举办一届“中山市民歌民谣大赛”，如今这个赛事已经成为了我市一项极具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活动。大赛的参赛者以中小学生参赛为主，形式也在不断创新，如在2013年举办了“青少年民歌民谣创作大赛”，2019年为了同时扶持传统音

乐的传承发展，大赛变更为“中山市民歌民乐大赛”，今年将计划8月在南朗镇举办2021年中山市民歌民乐大赛。

#### 四、积极开展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培养青少年学生对非遗的兴趣

今年3月我局联合市文广旅局共同举办了“非遗之韵”2021年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绘画作品展，得到中小学生的热烈响应，共收到投稿1030幅，其中中学生组171幅，小学生组741幅。同时特意收集80幅获奖作品于6月期间举办了线下和线上展览。今年下半年将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开展一次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支持非遗传承人采取师带徒等方式培养传承人队伍，推动非遗项目与院校、中小学合作，共建非遗传承或教学基地等，引导青少年学生了解、学习非遗项目，扩大非遗项目传承的社会基础。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中山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李艺，联系电话：89989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印发